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錡 02-8771-2955
e-mail:luyichi112@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沈委員淑妃(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國慶、周委員宜強、官委員大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書禮、游委員繁、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學聖、賴委員宗裕、賴委員美蓉、鄭委員安廷、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詹委員順貴、王委員靚琇、王委員瑞德、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吳委員玉珍、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財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以上均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請逕上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快捷服務」項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裝

訂

線

附件 1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後，除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國土計畫諮詢委員平台、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分區座談會外，並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於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 日、7 日、10 日、11 日及 12 月 1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部公聽會（共 6 場次）。

二、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議題甚多，為提高審議效率，本部前於

106年11月2日經提報本委員會報告後，決定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6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三、本部於106年12月至107年3月間，召開11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詳如表1），各項議題均經討論獲致共識（會議結論及處理情形，詳如附件1）。綜合整理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1. 加強國土保安

(1)為確保國土保安，本計畫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除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不同特性地區提出調適策略外，並針對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乾旱災害、地震災害、都市災害及複合性災害等研擬防災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一步落實於具體空間計畫。

(2)就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予以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以確保我國國土保安。

2. 啟動國土復育

為因應災害威脅、促進自然復育並善盡世界

公民責任，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作業更為周延，本計畫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評估；且為落實國土復育，後續並將配合復育計畫，另循程序研擬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1. 農地總量管制

為維護優良農地總量及潔淨農業生產環境，本計畫延續全國區域計畫納入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研擬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訂定原則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策略，且農地並非重新劃設，應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法定農業用地為基礎，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趨勢、農地使用現況、未來 20 年住商、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發展需求後訂定，以維護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2. 落實農地農用

為改善過去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等情形影響農地資源安全及生產力，本計畫將應維護農地資源、農業生產必要空間及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訂該類地區應減少非屬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以確保農地農用。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1. 成長管理策略

本計畫研訂成長管理策略，規範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並納入轉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策略等，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 (1)總量：包含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實評估人口、產業之發展需求予以訂定。
- (2)區位：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集約城市等規劃原則，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災害敏感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 (3)優先順序：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依次為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如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該優先順序辦理。
- (4)轉型策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查都市基礎資料、訂定合宜發展規模、營造地區亮點及地區經濟振興，以維持地區生活機能及生活品質。
-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本計畫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6)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策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如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 部門空間策略

為使住宅、產業、運輸及下水道、廢棄物處理、長照、醫療、教育、能源、水資源等重要公共設施與空間計畫相互配合，本計畫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至於其他部門計畫所需空間區位，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後續申請使用。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過去區域計畫體系下，係以現況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並透過「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得否辦理個案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依據。為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依資源屬性與發展需

要進一步分類，明確界定保育及開發利用區位範，改善過去應透過逐案查核確認作業模式，避免土地開發誤用環境敏感地區或優良農地情事。

2. 研訂土地使用指導

為達成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適切維護及管理土地資源，國土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海洋資源地區以整合多元需求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則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目標，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另外，為強化對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將具有國土保育及糧食生產功能之都市計畫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並規定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或變更，以促進都市計畫區土地合理使用。另外，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均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因應機制，以強化都市計畫地區防災調適措施及環境保護作為。

(五)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1. 特定區域規劃

考量原住民族有其特殊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2. 依循部落需求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區位及特性，並得考量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改善聚落環境品質、提升公共服務之目的，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後續並由內政部另循法制程序，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有別於一般管制規定的土地使用規範。

表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情形彙整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06.12.2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
106.12.28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
107.01.0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海洋資源」專案小組會議
107.01.0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
107.01.10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107.01.1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107.02.23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國土保育、國土防災)
107.03.02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農業發展)
107.03.06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城鄉發展)
107.03.07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10次專案小組會議(城鄉發展)
107.03.09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11次專案小組會議(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

四、本案海洋資源議題相關內容，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提會討論之修正內容，原則予以同意，並請規劃單位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予修正。其中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內容，嗣復經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至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參考委員意見酌作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1.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考量「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海水深度較淺及可及性較高，以及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求，規劃未來發展使用需要之儲備地區，爰參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劃設原則，新增海洋資源地區第二之二類：「『近岸海域』範圍內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或『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屬未來使用需求儲備之海域。」，並配合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範圍。

2. 劃設條件應較具彈性

參考委員建議認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屬「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其劃設條件應較具彈性，故增加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

(二)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界定各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

參考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撰寫之方式，修正各分類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故以「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及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 33 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類別），研訂各分類下容許使用之範疇；至較為詳細之容許使用情形，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子法中規定。

2. 依規模及性質區分不同管制方式

參考委員建議認為部分使用細目面積較小或與其他使用衝突不大，不需皆申請使用許可，故除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無須經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可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令）規定劃設、使用外，其餘使用將視其規模及性質，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申請「應經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至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之認定，則於「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子法中規定。

五、除前開議題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按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討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完竣（如附件 1-1），爰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報

告修正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簡要說明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擬辦：考量本案重要議題均經本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並據以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完竣，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